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0501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速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启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113451U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58号

南京速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你单位于2025年8月29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经过执法人员现场复核，我局采纳你单位部分陈述申辩内容，于2025年9月5日向你单位再次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501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5月23日，我局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宁建市监案移〔2025〕092号），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调阅现场三份检测报告进行核查：苏A0773E（环保报告编号：320100262505151523488585）检测报告为授权签字人本人蒋美云签字，苏AG1619（环保报告编号：320100262505121532033742）、苏A336BA（环保报告编号：320100262505121517565954）两份机动车检测报告为你单位原工作人员代签。经调查，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南京速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提供人：南京速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唐卫东；提取人：许立峰、赵寅；提取时间：2025年6月10日。

【证据2】授权委托书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相

关文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提供人：南京速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唐卫东；提取人：许立峰、赵寅；提取时间：2025年7月3日。

【证据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2份，证明违法主体资格。提供人：南京速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唐卫东；提取人：许立峰、李坡、赵寅；提取时间：2025年6月10日、8月4日。

【证据4】2025年5月23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3份（2份代签和1份授权人签）、授权人签字笔迹2页，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5】2025年6月4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6月10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7月30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仪现场调取视频监控录像截图1份，证明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6】情况说明1份、车辆环保检测费发票2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并获取违法所得。提供人：南京速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唐卫东；提供时间：5月17日、7月14日。

【证据7】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1份、情况说明及附表2份，陈述报告1份、培训记录及照片、通知、解聘书各1份，授权签字人复印件1份，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变更及相关变更截图3份，授权签字人责任书2份。证明你单位认识到违法行为并落实整改。提供人：南京速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唐卫东；提供时间：2025年5月16日、5月28日、7月3日、7月4日、7月30日、8月6日。

【证据8】2023年9月1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你单位2年内已有1次违法行为。

【证据9】2025年8月29日南京速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陈述申辩书。证明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提出陈述申辩。提供人：南京速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蒋美云；提供时间：2025年8月29日。

【证据10】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南京速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陈述申辩书中有关事项的复核情况说明。证明经我局核实，你单位存

在相关违法事实并能积极落实整改。

【证据11】2025年3月20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合监管机制的通知》。证明我局对本案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关依据。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禁止下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

（六）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3-1“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专用裁量表对你单位违法行为进行裁量，经案件审议讨论集体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 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24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24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8日